

南京市鼓楼区清凉山餐厨垃圾处理站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鼓楼区清凉山餐厨垃圾处理站改造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实际接料、输送、人工分拣工序恶臭污染物经车间植物提取液雾化除臭处理后排放，且处理站门外设有喷淋头对车间外的恶臭进行除臭，进口处设置风幕进一步防止臭气外漏。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运行，厂区内设置雨水总排口 1 个，污水总排口 1 个。项目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并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可满足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南京市鼓楼区清凉山餐厨垃圾处理站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9月16日通过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宁环（鼓）建[2021]08号），2019年9月进行开工建设（（原环评时主体工程已建成），项目于2024年8月竣工，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2025年6月10日-11日、2025年6月21日-22日，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运行稳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现场调查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于2025年7月4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运营单位南京鼓楼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专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事项。

（2）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后续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